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信办〔2020〕4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教育系统第七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委厅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陕西省第七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〉及备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网办发〔2020〕3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，委厅制订了《陕西省教育系统第七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

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尽快确定 1 名宣传周活动联络人，并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、重点活动安排和联络人信息（附件 1），于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。各地、各单位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 2）于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。

联系人：侯瑞亮 关为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8695 88668853

电子邮箱：xinxibaozhang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陕西省教育厅 911 室（邮编：710061）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4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陕西省教育系统第七届国家网络安全 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2020年陕西省第七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时间：9月14日—20日

主题：网络安全为人民，网络安全靠人民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“四个坚持”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宣传网络安全科技成果，宣传国家及我省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。

（二）持续深入宣传贯彻《网络安全法》，加强疫情防控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，以及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方面的宣传普及。

（三）有条件的单位可创建各类网上网络安全图书馆、阅览室、科技馆，策划形式多样的线上安全科普展览，创办线上互动性、体验性、参与性的宣传活动，举办云展览、线上论坛、虚拟课堂、在线答题、网络直播等活动，扩大覆盖范围，打造“永不落幕”的网络安全宣传周。

（四）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宣传普及活动，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编写发放解读和宣传材料，组织展览、论坛、讲座、知识技能竞赛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以及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

新媒体等传播渠道，发动全体师生广泛参与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传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，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针对不同的对象有选择地组织开展活动，进一步创新活动和宣传形式，加强交互性、体验性、趣味性，重点策划和组织系列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。各地、各单位通过邀请网络安全方面的专家，组织网络安全知识专题讲座等形式，普及网络安全知识；在门户网站上开辟网络安全宣传专栏，发布网络安全有关知识；广泛张贴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宣传条幅、宣传海报等。

（二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。各地、各单位对机房设备、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状况进行排查，对办公用计算机正版化工作以及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进行排查，对涉密文件的处理方式进行排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立查立改。

（三）开展“主题日”活动。按照省委网信办统一部署，各地、各单位要组织开展“校园日”活动（9月15日），并协助开展“电信日”（9月16日）、“法治日”（9月17日）、“金融日”（9月18日）、“青少年日”（9月19日）、“个人信息保护日”（9月20日）等主题日活动，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。

（四）网络安全进基层活动。各地、各单位结合主题日活动，配合各地网信部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“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机关”等四进活动，通过走进基层，发放网络安全宣传手册、

宣传彩页和宣传材料，开展网络安全案例问答、咨询和小讲座等活动，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防护，确保安全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做好各类线上活动网络安全威胁风险研判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加强网络安全防护。因时因势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，要按重大事件报告有关程序及时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提前谋划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培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谋划，详细制定活动方案，切实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。

（三）突出实效，形成声势。活动期间，各地、各单位要统一使用“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”标识，突出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。充分利用网站、报刊和各类新媒体平台，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影响力，普及网络安全防护技能，提升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，表彰先进。宣传周结束后，省教育厅将综合考虑各地、各单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等因素，向省委网信办推荐优秀组织单位。

附件 1

陕西省教育系统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联络人信息及重点活动安排表

报送单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联络人基本信息（必填）			
姓名		性别	
所在处（科）室		行政职务	
办公电话		手机	
备注			
重点活动情况（选填）			
活动名称			
时间		地点	
活动创新点			

附件 2

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序号	内容	数量（情况）	备注
1	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网安周活动情况		
2	网安周期间举办的活动场次数		
3	网安周活动覆盖学校数、学生数		
4	发放宣传材料数量（手册、海报、科普材料等）		
5	组织网络安全知识技能竞赛活动场次数		
6	是否举办网安周启动仪式		
7	是否举办网络安全博览会、体验展，如有，数量		
8	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学术交流、高峰论坛等活动，如有，数量		

